



科文招标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号楼移植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2-G2-004477-KWZB

政府采购计划审批编号：广西政采[2022]25772 号

招 标 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
6. 评标方式 .....	2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	2
8. 发布媒介 .....	2
9. 交易服务单位 .....	2
10. 联系方式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4
1 总则 .....	14
1.1 项目概况 .....	14
1.7 语言文字 .....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1.5 费用承担 .....	15
1.6 保密 .....	15
1.8 计量单位 .....	15
1.9 踏勘现场 .....	15
1.10 投标预备会 .....	16
1.11 分包 .....	16
1.12 偏离 .....	16
2 招标文件 .....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7
3 投标文件 .....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3.2 投标报价 .....	18
3.3 投标有效期 .....	18
3.4 投标保证金 .....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4 投标 .....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5 开标 .....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9
5.2 开标程序 .....	19
5.3 不予开标 .....	20
5.4 开标异议 .....	20
6 评标 .....	20

6.1 评标委员会 .....	20
6.2 评标原则 .....	21
6.3 评标方式 .....	21
6.4 移交评标资料 .....	21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	21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1
6.7 履约能力审查 .....	22
7 合同授予 .....	22
7.1 定标方式 .....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	22
7.3 履约保证金 .....	22
7.4 签订合同 .....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3
8.1 重新招标 .....	23
8.2 不再招标 .....	23
9 纪律和监督 .....	23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9.5 投诉 .....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10.1 词语定义 .....	25
10.2 招标控制价 .....	25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	25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25
10.5 知识产权 .....	26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26
10.7 同义词语 .....	26
10.8 监督 .....	26
10.9 解释权 .....	26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27</b>
<b>评标办法前附表 .....</b>	<b>27</b>
<b>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b>	<b>35</b>
1 评标方法 .....	35
2 评审标准 .....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5
2.2 详细评审标准 .....	35
3 评标程序 .....	35
3.1 初步评审 .....	35
3.2 详细评审 .....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6
3.4 评标结果 .....	36
<b>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b>	<b>37</b>
A0 总 则 .....	37
A1 基本程序 .....	37
A2 评标准备 .....	37
A3 初步评审 .....	37
A4 详细评审 .....	38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39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0
A7 补充条款 .....	40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42
B0 总 则 .....	42
B1 否决投标条件 .....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7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7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118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9
第六章 图 纸 .....	121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22
（如有） .....	12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号楼移植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号楼移植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2-G2-004477-KWZB

建设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 1 号楼移植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功能为移植医学中心。

预算金额：9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607656.56 元

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号楼移植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9.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

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 5 层

联 系 人：韦工

联 系 人：何静

电 话：0771-3277543

电 话：0771-2023902

2023 年 1 月 1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1-32775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 5 层 联系人：何静 电话：0771-2023902 电子邮箱：3265165962@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号楼移植医学中心装修改造 GXZC2022-G2-004477-KWZB
1.1.5	建设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号楼移植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6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资质条件：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财务要求：2019年至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3）业绩要求：无。</p> <p>（4）诚信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的结果为准）。</p> <p>（5）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6）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p> <p>（7）其他要求：</p> <p>1. 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管理人员及专职投标员近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p> <p><b>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p> <p>（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p> <p>（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p> <p>(6)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7)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1个月(2022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社保)(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份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8)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2019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如有)、企业2019年至2021年财务状况表等。</p> <p><b>商务标部分：</b></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p>(3) 投标报价表；</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5)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母公司承诺书(如有)。</p> <p><b>技术标部分：</b></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p>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一般为三年)，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提供证明)。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45天    □60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备注：不得超过控制价的1%，且最多不得超过30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p> <p>提交方式：</p> <p>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b></p> <p>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用填写封套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p> <p>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u>1</u>人、经济类<u>0</u>人；技术类专家<u>2</u>人、经济类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招标代理机构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被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p> <p>2、进入破产程序</p> <p>3、其他：</p> <p>(1) 被责令停业的；</p> <p>(2) 被吊销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p> <p>(5)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被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截止投标日期近三年内（2019年1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或安装项目。</u>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
10.1.3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无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监管。	
10.9 解释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工程类”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0.10.2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11 中小企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p>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10.12	<p>监狱企业</p>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13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 (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作为代建人的不在此范畴。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发布媒介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在发布媒介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发布媒介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5)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指抽取的评委）、造价咨询机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人员；
- (6) 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人员；
- (8)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 (5)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
- （10）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

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 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5)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6)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1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2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 数量制	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 1 ）～（ 9 ）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且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前（7）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7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7 名（含 7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一）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 20 分）	（1）资质条件（满分 9 分）： ①满足前附表规定本项目的最低资质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 ②企业资质等级比最低资质要求每高一级加 4 分。 （2）考核期内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满分 8 分）： 2019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4 分，此项满分为 8 分。【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满分 3 分）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附证书复印件）
			（二）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 15 分）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6 分。 （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3）2019 年 11 月以来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9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或安装项目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3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 10 分）	（1）技术负责人职称：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 （2）技术负责人职称：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5 分。（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四）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 20	工程管理人员中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分)	<p>优（20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全部持证上岗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良（15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全部持证上岗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p> <p>中（10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p> <p>差（5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p>（附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p>
		（五）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20分）	<p>优（20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先进的机械设备。</p> <p>良（15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常规的机械设备。</p> <p>中（10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常规的机械设备。</p> <p>差（5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六）企业财务状况（满分 15分）	提供 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为正值的，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年从满分中扣除 5 分。（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为正值的得满分 15 分）
2.1.2	形式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为不合格</b>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查为不合格</b>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 (100%)	(1) 技术标分值： <u>60 分</u> ； (2) 商务标分值权重： <u>40 分</u> ；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60 分)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分值权重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 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项目经理任职 资格（4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2)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3) 2019 年 11 月以来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 9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的得满分 1 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管理 机构 (10 分)	其他主要人员 (6 分)

			<p>中（2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附相关证书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2022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主要施工方法（6分）	<p>优（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p>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p>优（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	<p>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p>

		划（6分）	<p>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优（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中（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差（0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p>

			<p>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0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p>	<p>优（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0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3分）	<p>优（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p> <p>良（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p> <p>中（1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p> <p>差（0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p>优（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1.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0.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0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b>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b></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高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报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总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评标基准价=（A1+A2+A3...+An）/n，A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15%（含）以内的报价，n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p>	
2.2.2 (3)	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30分）	<p><b>1、报价分评分标准</b></p> <p>以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为满分3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p> <p><b>2、价格评审优惠措施</b></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2.2.2 (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满分分值10分）	<p>投标人业绩得分：</p> <p>①截止投标日期近三年内（2019年1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及以上（非医院）装饰装修或安装项目，每个得0.5分；</p> <p>②截止投标日期近三年内（2019年1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900万元及以上（医院）装饰装修或安装项目，每个得2分；</p>	

		<b>【必须提供完成业绩的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意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及通过桂建云审核截图，不提供不得分。】</b>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得分 +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2.4 为了确保本工程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人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如投标人不能提供，可认定为不合理低价，其报价无效。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

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①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②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分得分。

####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待分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5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B1.1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

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19 (1)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

(2)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B1.2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2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3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密封性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备注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附表 A-1-1: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 A-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

--	--	--	--	--	--	--

附表 A-3: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有限数量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递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8）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附表 A-3：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有限数量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__分)							
2	(二) 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__分)							
3	(三) 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__分)							
4	(四)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满分__分)							
5	(五)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__分)							
6	(六) 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__分)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报价唯一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价格								
分包计划（如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一)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 及 项 目 招 标 编 号 :

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2) 其他主要人员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技术标得分 (满分 35 分) 合计									
技术标得分合计 (满分_____)									
是否合格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 60% 的, 技术标不合格)									

【备注: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技术标平均得分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是否为小微企业							
1、投标总价得分(满分 45 分)							
2、报价分得分							
3、中小企业政策加分 3%							
4、政策加分后报价得分							
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 45 分, 采用内插法计算, 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评委签名:

附表 A-8: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合计（满分 15 分）			
---------------------	--	--	--

评标委员会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排序 (由低至高)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技术标平均得分 (满分分)	商务标得分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报价分得分 (满分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满分分)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号楼移植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号楼移植医学中心装修改造。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 1 号楼移植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功能为移植医学中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号楼移植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等（具体以中标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3.7 款规定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6) 招标控制价；

(7) 发包人向投标人下发的图纸；

(8)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含制作竣工图使用的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2）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3）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未约定的，由发包人确定，应给予承包人合理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收到施工图后，应在【15】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5】天内提交。（2）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收到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及时发现图纸错漏并避免发包人损失。（3）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14】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4）承包人应按施工作业规范需要，在施工现场至少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5）如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现场管理需要，由承包人出具的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承包人须及时应提供给发包人。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另行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资料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在项目的资料员、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大中型机械设备材料等相关人员进退场须报工程师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10.2 承包人应自行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1.10.3 第1款 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负责运输的一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1款规定执

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2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4款规定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经发包人确认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缺项、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定确认，否则对发包人不生效。承包人不得以以上价款未确定为由而停工、延期工期，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许可和批准。其他相关手续，包括中断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涉及工期、价款

的签证、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工程造价的谈判。发包人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就下述事项所做出的决定或签署之意见，如未经发包人另行的书面盖章认可，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1)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与复工令；
- (2) 审核与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 (3) 工程进度与结算付款审核；
- (4) 指令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施工人员或班组；
- (5) 竣工验收；
- (6) 免除、减轻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
- (7) 变更承包人承包范围、数量或标准；
- (8) 变更图纸；
- (9) 变更合同价或计价方法；
- (10) 工程的计量签证；
- (11) 工期顺延签证；
- (12) 延长合同工期；
- (13) 同意承包人的任何索赔主张；
- (14) 批准分包、转包。
- (15) 其他对本合同变更、终止以及对发包人实体权益构成影响的任何承诺、确认、和同意等。

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行使管理权利或发出各种指令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遵照执行，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如无相反证据，开工令的签发是现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具备施工条件且发包人已将现场移交给承包人的充分证据，承包人应及时进场施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2.4.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 2.6. 批准不免除责任

2.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交图纸、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采购与进场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它文件等的任何批准与认可，不免除承包人依据合同与法律所应向发包人或第三人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6.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对另一方违反合同所享有的索赔权利的放弃，不意味着对其将来违约所产生的索赔权利的放弃。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复印件、竣工图、签证单、竣工验收单、报审结算书、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有关的函件、报告等；结算资料均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7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4)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自行办理有关证照并自行承担费用。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罚款、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和必须经过此路段的其他使用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7)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他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但不少于两间办公室及休息室一间，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办公或休息设施，每间办公室约 13 平方米。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且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遗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于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维护应遵循有关的规程、规范和设备说明书的要求，注意材料、设备存放的防火、防潮等，不得由于存放和维护措施不当而造成材料、设备的变形，变质、失效、损坏。工程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并承担费用，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有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修复并确保质量。如在合理限期内未修复、赔偿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须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价值的二倍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原因造成的修复不及时或未修复，专业承包承担责任，承包方承担总包连带责任。

14) 承担在施工承包范围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关键工序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

1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所有管理规定，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证件。承包人生活用房，应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禁止开设经营性商铺、饭店、娱乐场所等（自用的食堂及小卖部除外），否则，每次按人民币 500 元~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取消上述经营场所。

16) 对发包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

17) 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其后果为：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工人向政府或发包人申诉（或其它过激、不当行为）、对发包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的采取补救措施。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请款申请书、签证单、各种承诺书以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请求、文件等，均对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有效；项目经理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调换，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如承包人第二次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仍然逾期更换的，按 1 万元支付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如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 / 天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换，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工程例会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或项目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最多只能 1 人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3.7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1）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指施工员、班组长、质检员、工长）；
-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的管理的工作人员；
-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高空抛弃建筑垃圾者及随地大小便者；
- （6）无证上岗者；
- （7）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8）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3.4 在承包人签署合同文件时，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相关条件进行了周详的了解和考查，并已充分掌握了下述因素及其对合同履行成本、费用、税金和时间的的影响：

- （1）现场的状况、环境与限制；
- （2）现场的地质、水文与气候特点；
- （3）施工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所需的工作、人力、机械、材料；
- （4）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存放、保管及检测；
- （5）进出现场的手段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与办公条件；
- （6）可能受到的来自现场其它承包人的各种影响及所需要的相互配合；
- （7）对合同履行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它各种可能的风险。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为由，而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或免责。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且在工程全部竣工并经发包人、监理、相关政府部门、其他相关单位部门验收通过并同意接收前，成品、半成品、施工机具、机械、材料等一切相关物品、设备等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及时负责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其中工程款拨付、各项工程变更洽商的确认及重大质量、进度、安全问题的处理权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水电费由各承包单位共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所作出的任何意见、承诺、指示以及其他行为等，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均对发包人不生效。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2) 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按合同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延长。在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无须经承包人认可，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需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按实际天数给予工期顺延。

5.1.4 承包人进场后，及时提供有关工程方面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原件，服从发包人对材料质量的监督管理。施工前，必须执行样板先行制度，按要求做好施工工艺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通过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否则，不允许大面积施工，已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5.1.5 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编制详细的质量及安全控制体系计划及方案并报发包人，按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5.1.6 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技术资料，进行质量检查，办理验收手续。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从承包人进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期间现场内所发生的一切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的相邻工程、材料、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在施工准备、施工及维修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

① 全面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使现场（只要这些现场已由其控制）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移交发包人）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对人身造成危害。

② 为保护工程或为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部门的要求，自费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示标志和守卫设施。

③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和现场以外的环境，以避免因施工而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的伤害或干扰。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2015年版）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2) 承包人必须维修、拆除施工必需的生活及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等），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洗车台、仓库、办公室、加工厂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文明卫生，由此引起的文明卫生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另承包人必须作好施工场地周边的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搭设安全通道、挂安全封闭网、搭设因景观开放需要安全防护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 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广西及南宁市现行相关的管理规定以及安全管理部门的验收要求，做好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到完工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同时发包人将根据违反规定的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5000 元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同时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根据违反规定的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5000 元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负责对专业施工单位和分包项目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同时对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应当按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自行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承包人不按本办法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健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任。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时，生活及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包括基础）和其他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等）等，均不得影响场外工程的正常施工，对有影响的部分，必须在场外工程开工前三日内全部迁移并清理现场至满足施工条件。

(8) 如本工程需要修筑围墙的，则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围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开工前发包

人已代承包人完成围墙修筑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拨付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执行。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由施工单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保专款专用。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建筑垃圾不得直接从建筑内向外倾倒，必须集中运输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安排，但不得影响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的正常施工，也不得造成火灾等安全隐患）；规定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必须至少每周清理外运一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当损失实际发生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或重建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有证据证明事故系有其他方过错所致的，可在事后向相关责任方追偿；如非由发包人原因而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损失的，则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可以向承包人追偿。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除通用条款7.1.1条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①施工方法与相应的技术组织措施；②有关劳力，施工机具，建筑安装材料，施工用水、电、动力及运输、仓储设施等暂设工程的需要量及其供应与解决办法，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计划具有约束力，承包人应予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每周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在工程例会召开前一天提交；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在计划施工前 15 天内提交。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应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工程进退场时间、预埋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和完工、验收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0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并由其审核确认，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予以提交。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工程进度。

当工程进度滞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投入的劳务人员及设备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每少 1 人，按 100 元/日·人次进行处罚，设备每少 1 台，按 500 元/日进行处罚。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通知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手续以及其他各种理由拒绝或怠于施工，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如因发包人应办理的开工手续等原因导致承包人被政府处罚的，则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在此后有证据证明与施工有关的人材机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如承包人解除合时尚未进场的，则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已经进场的，则按实际进场的人员、机械等据实结算赔偿。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②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③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④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当发生以上情形，承包人在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工期的原因及顺延的天数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报告，并且应附上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监理有权不予受理该申请）。监理及发包人收到后应在 10 日内进行审核。承包人得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的结果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3)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四级以上的地震；  
(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3) 60-100mm 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雨；  
(4) 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38℃ 以上高温天气；  
(5) 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0℃ 以下严寒天气；

(6) 一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8.6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在有证据证明此时的人材机确系大幅上涨的（涨幅至少达 15%），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对期间造成的费用增加，应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就实际增加的费用核定，并以此为依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发包人承担直接而合理的费用增加，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责任损失。如承包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在复工后，承包人不得以上述补偿未达成一致为由而拒绝进场施工或怠工，否则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7.9 提前竣工

7.9.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2)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目录中选用。**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8.3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6 如法律或规范要求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在安装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或性能测试的，承包人应自己承担费用完成对所提供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9.7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的检验与测试的材料。

9.8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应增加到合同价中；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9 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是检验报告的出具，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10 承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并被判定合格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共同办理书面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

(3) 设计变更以发包人或设计院发出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通知为有效文件，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所发的设计变更施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检查，每查出承包人不按设计变更施工一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仍必须按设计变更施工，因不按设计变更施工所发生的修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列入工程结算内容。

(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每次按合同价款的贰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

①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执行完毕后的 14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的实际消耗的费用。如果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应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③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28 天内，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的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5) 发包人工地代表在接到报告后 28 天内对申请签证事件进行确认或提出意见，同时对合理的签证事件办理签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有效签证资料必须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同时附送。

(5) 合同承包范围内事项（含本合同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非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工程质量整改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增加、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况下引起的任何费用增加等均不属于签证范围，发包人亦不办理任何签证；以上引起的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各种工程签证单、来往函、联系单以承包人送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签收为准，监理单位收到后 5 日内未明确回复的，视为同意。。

### 10.3 变更程序

(1)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4 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现场影像等工程资料，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4)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8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 对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6) 承包人所整理的变更签证资料应含有：工程联系单或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单、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图片。承包人在原始测量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应具有承包人的委托，否则原始测量记录无效。

(7)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第 12.1 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格。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结算时才予以调整。如果是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结算时也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钢筋、商品砼、水泥、砂、砌块、电缆、钢材、木（板）材、瓷砖、电线、铝制天花。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但如系承包人未能按约定进度施工，则如果价格上涨的，原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下降的，则按低价执行。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第 3 种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中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①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当期按当期《南宁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②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较大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材料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第 2 种方式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④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⑤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⑥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20%，该预付款系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和说明、结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发包人签证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 15%以上的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当期按当期《南宁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计算基数为扣除建安劳保费、暂列金额、各分包项目工程款（如有）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当次工程进度价款。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征得工程师确认，按签证或竣工结算最终由发包人审核为准。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含变更部分）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包含合同内和合同外的部分及含已支付的）；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款项往来：银行转账。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递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向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应付未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的施工进度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安全文明施工情况不符合有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笔工程款，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或延迟合同义务的履行。

(4) 承包人提出付款请求时，应填写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申请表格，附带相关进度和质量资料交由监理、发包人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付款审核程序报批。承包人向发包人所提交的复印件均须经监理、发包人核验，与原件一致的方为有效，否则无效。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有权进行核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不配合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为虚假资料，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所有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上。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行提供当次申请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笔款项。

(6) 监理人、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除《通用合同条款》13.2.1 外，还必须达到下列规定：

(1) 整体质量达到《通用合同条款》第 5 条，《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等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的要求；

(2) 工程资料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3) 全部完成合同任务；

(4) 严格使用了设计施工图、本合同以及设计师、发包人确认样板等规定的材料。

注：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本协议承包人除按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还必须符合前述办法的规定，并且按照办法按照南宁市的规定（以上办法第

五章)达到最终的竣工验收方视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

13.2.1.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施工整套存档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套\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4套、6套、8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2.2.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时,必须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六份符合国家、广西及南宁供电局、双方盖章确认的初审结算资料,同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公司盖章确认的发包人已付工程款总额和工程款的支付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说明意见书及工程结算审查进度说明书,另提交如下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具体以当地政府出具的提交工程资料明细单为准),劳动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公示结果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发包人:

- ① 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 ② 农民工工资投诉的处理结果(存在投诉时提供)。

13.2.2.3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竣工验收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为止,且承担相应费用。

13.2.2.4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完成的工作:

- ① 拆除施工场内所有临时设施、清除场内建筑垃圾(包括楼宇室内外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 ② 施工人员、材料及设备退场。

13.2.2.5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 ① 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
- ② 当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三天内盖章确认“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13.2.2.6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视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时应向承包人每天赔偿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3.2.2.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向承包人每天赔偿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承包人每天赔偿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 45 日内。

承包人应在前述时间内或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后 5 日内退场完毕，如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清理并退场（含全部人材机的退场）的，需按日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三的场地占用费。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合格验收有关材料。除通用条款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两份）。工程结算必须在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书后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亦视为发包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未按前述时间审核完成或答复承包人的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所提交的结清申请。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8。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金返还方式：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蒋剩余的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3。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维修信息或电话，在 2 小时内做出答复或派出技术服务人员，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超过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2)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4)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指示，屡教不改；

(5)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未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6)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如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2) 如发生因承包人与农民工之间的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及工作的，包括农民工聚众工地、发

包人营业场所、办公场所闹事等情况，受到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害，故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后的二年内出现上述情形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不服从不执行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合理指令的，发包人处罚承包人 500 元-2000 元/次。

(5) 对于发包人维修要求，承包人必须于 24 小时内开始整改，并按整改通知的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 500 元-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6)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7) 承包人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私自将各类施工材料夹带出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按材料价值的两倍赔偿外，还须按 500 元-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或法定义务之情形，按情节每次 500 元-2000 元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0)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1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拒绝完成工程量清单中部分施工内容的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出，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当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将自己的人员、设备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和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接收场地及施工资料后，双方进行已完工程的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承包人不配合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结算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鉴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及视为放弃对检验、鉴定或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施工合同解除后，对于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工程造价结算工程款，对于承包人已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以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2.6 承包人在施工中因违约而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可从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及质量保修金，下同）中直接扣收。

16.2.7 承包人应处理好其与农民工等之间的劳动雇用、委托以及其他关系，特别是农民工等工资、报酬以及其他费用问题。发生下述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及工作的，如农民工、承包人雇员、承包人供应商、合作方等在发包人工地、售楼部、营业场所、办公场所闹事、堵路以及其他影响发包人工地施工、发包人声誉等情形的，属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千元人民币（¥30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需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

16.2.8 凡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16.2.9 本合同中如某一违约行为同时适用两条或两条以上违约条款的，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违约条款相互独立，累加适用。本合同中某一条款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本合同中其它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不影响当事人基于法律规范或其它合同约定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四级以上的地震；②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60-100mm 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雨；④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38℃以上高温天气；⑤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0℃以下严寒天气；⑥一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 (1) 投保人：中标单位。
- (2)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按保险合同。
- (5) 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3 施工单位应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做好环保、文明施工和其他临时设施建设，达到文明施工工程的相关标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中。

21.4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名单，简历。委派的项目经理的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1.5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资料外，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竣工资料向业主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影像资料，资料主要包括：（1）检查井内的影响资料；（2）管道施工过程的管道接缝处影像资料等。按照该管理规定需提供及移交的资料的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6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要求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21.7 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审计结算单位审核工程量的，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作为审核工程量；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审计结算单位审核工程量的，以审计结算单位审核的工程量作为审核工程量；承包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审计结算单位不予增加。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6%（让利前），则超出6%（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8 本工程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由承包人向南宁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交纳。

21.9 本工程所采用的砖渣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发包人先期支付，退费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时效为两年；非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将按照缴纳金额与承包人退回的押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1.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本工程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11 本合同所称“天”指日历日。

21.12 承包人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所有通知、报告、信函、索赔申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发包人在收到后5日内没有回复的，代表默认同意、接受或认可。

21.13 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和义务。监理工程师所作的裁定与解释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或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21.14 承包人承诺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并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绝不因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困扰。。

21.1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所发生之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自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代为支付，而无需承包人确认。

21.16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的正确指令如期回复，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否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处以500—5000元的罚款。

21.17 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在施工现场搭建工棚的，除限期拆除外，处以1000~5000元/次的罚款。

21.18 承包人进场后30天内需按照南宁市建设管理部门及南宁市美丽办有关规定，完成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否则处1000~5000元/次的罚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出。

21.19 其他附属项目进场施工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水电，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施工，否则处2000-5000元/次罚款。

21.20 每月工程进度款申请前，必须先缴纳水、电费及相关罚款费用。

##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担保权人/发包人：\_\_\_\_\_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定义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

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2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p>发包人代表签字：</p> <p>发包人（盖公章）</p> <p>日 期 _____</p>	<p>承包人代表签字：</p> <p>承包人（盖公章）</p> <p>日 期 _____</p>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underline{\quad}$ %计算),共 $\underline{\quad}$ 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材料价格参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10期上半月信息价,信息价采用除税价,缺项材料参考市场询价除税价计算。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业主答疑及相关资料。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补充资料。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

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如有)

无。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2019 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6、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 7、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如有）、企业2019年至2021年财务状况表等。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或企业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备注：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等。



**(5) 企业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10、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1、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1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否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中补充材料的参照品牌，对招标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投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五、价格评审优惠措施证明材料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2	
3	
4	
5	
6	

备注：1、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 3.1.1.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复印件。】

。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